

103 年度繳交總會會費標準及獎勵辦法

◎收費標準

	常年會費	JCI 會費	入會費	合計
基本會員	1400	400		1,800
新會員	1400	400	500	2,300
特友會會員	600			600

◎獎勵辦法

獎勵對象	獎勵辦法
分會	(1) 即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提早繳交總會會費前十名之分會。(共計十名) *分會：頒發第一名至第十名最早註冊獎牌一面。按繳費日期先後依序排名。 *分會長：獎勵金質徽章一枚(純金市值約 3,000 元)。 (2) 即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繳交總會會費，頒發最早註冊獎牌一面。
理事	輔導區域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前，依各區達成率 80%之最高取前三名，獎勵金質徽章一枚(純金市值約 3,000 元)。
副總會長	輔導區域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前，依各區達成率之最高取一名。獎勵金質徽章一枚(純金市值約 3,000 元)。
特別獎勵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早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不含已獲得前 10 名之分會)，需繳費數已達 60 個分會以上，抽出三名獎勵金質徽章一枚(純金市值約 3,000 元)。 (2) 2014 年 3 月底以前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將於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抽出共一名，獎勵金質徽章一枚(純金市值約 3,000 元)。

※各項獎勵預繳人數不得少於 30 人。

※所有獎項於第 62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頒發;理事及副總會長之獎勵金質徽章一枚(純金市值約 3,000 元)於 62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頒發。

※抽獎部份以有出席第 62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首席才享有抽獎權利,若抽到之分會首席代表未出席,視同放棄,再抽下一個分會。

※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全國性活動承辦分會其基本人數需達 40 人以上方得辦理,地區大會亦同。(於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各項活動招標時需繳交會費(現金或即期支票))

※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二章第 12 條:凡屬於全國一次性或國際性之事務由本會主辦,各分會應負協辦之責。分會所屬之事務如涉及全國性或國際性者,由該會與本會有關各委員會研究協調辦理之。上述全國性(全國年會及區域大會)、國際性活動或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或會務活動,全國一場者,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四十人以上方得辦理,其餘各項活動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方得辦理。

亞太地區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五十人以上(連續三年)方得辦理。世界大會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一百人以上(連續三年)方得辦理,(完成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方得競取各項活動)。經理事會通過競取各項國際性活動起均須依照上述前項辦理。